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9342-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342-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67.289559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367.28955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	91.82239	1 项	1、对我镇镇域内违法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及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的外业核查、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清运、渣土消纳、覆土平整、验收销账等违法建设全部助拆工作;2、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3、历年卫片、环境督察点位清理工作;4、配合政府相关科室做好斑点位梳理及数据核查等工作；5、接诉即办举报违建核查、沟通、拆除工作。
2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91.82239	1 项	1、对我镇镇域内违法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及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的外业核查、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清运、渣土消纳、覆土平整、验收销账等违法建设全部助拆工作;2、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3、历年卫片、环境督察点位清理工作;4、配合政府相关科室做好斑点位梳理及数据核查等工作；5、接诉即办举报违建核查、沟通、拆除工作。
3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91.82239	1 项	1、对我镇镇域内违法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及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的外业核查、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清运、渣土消纳、覆土平整、验收销账等违法建设全部助拆工作;2、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3、历年卫片、环境督察点位清理工作;4、配合政府相关科室做好斑点位梳理及数据核查等工作；5、接诉即办举报违建核查、沟通、拆除工作。
4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91.822389	1 项	1、对我镇镇域内违法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及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的外业核查、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清运、渣土消纳、覆土平整、验收销账等违法建设全部助拆工作;2、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3、历年卫片、环境督察点位清理工作;4、配合政府相关科室做好斑点位梳理及数据核查等工作；5、接诉即办举报违建核查、沟通、拆除工作。
合计		367.289559		

最高限价：一标段 91.82239 万元；二标段 91.82239 万元；三标段 91.82239 万元；四标段 91.822389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供应商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执行新规，具体要求详见京建发〔2023〕333号）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执行新规）；近一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00至2025年9月29日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一标段：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标段：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标段：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四标段：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

一标段：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标段：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标段：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四标段：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 （2）【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 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

册”，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 **【发送邮箱资料】**：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资料的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syjl18@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文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手签版 PDF 扫描件发送至 syjl18@163.com；

(5) **【采购文件下载】**：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7. 磋商要求

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分为四个标段，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四个标段的响应，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响应时，若同时成为两个（含）及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第一，则视为为成交价格高的标段

第一名，其他标段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9.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联系方式： 于老师 010- 69992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 付彬 13241380210、010-51905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彬

电 话： 13241380210、010-51905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r> <td>02</td><td>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r> <td>03</td><td>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r> <td>04</td><td>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	建筑业	02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03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建筑业	04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	建筑业													
02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03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建筑业													
04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格根据评审价格结算。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10000 元； 02 包： 10000 元； 03 包： 10000 元； 04 包： 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04857400152500146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熠，010-519059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价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委托代理报酬费用一次性支付。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其他	1) 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错带、忘带 CA 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需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需盖章）及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不允许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部分（15 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4 分	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五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内拆除类业绩。 类似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中级以下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专科（不含）以下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业绩证明，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配备人员情况	5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欠缺、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不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不合理、不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5	体系认证	3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无得 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3	拆除方案	15 分	拆除方案完整，科学性、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拆除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拆除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拆除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拆除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 7 分； 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 7 分； 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 7 分； 计划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8	应急方案	5 分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10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5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367.289559 元，最高限价：367.289559 元
- 3、项目实施地点：平谷区金海湖镇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拆除面积：一标段：8750 m²；二标段：8750 m²；三标段：8750 m² 四标段：8750 m²

★3、暂估工程量及控制单价

包号	名称	工程特征描述	单位	暂估工程量	控制单价
01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	1. 拆除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非法建设的所有地上物(含基础)结构形式现浇框架结构； 2. 人工及机械拆除，机械装运，人工配合清理等，运输，卸车，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 3. 运距综合考虑； 4. 可用建筑材料的挑选、分类、码放，清理归类等； 5.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	m ²	8750	104.94
02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1. 拆除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非法建设的所有地上物(含基础)结构形式现浇框架结构； 2. 人工及机械拆除，机械装运，人工配合清理等，运输，卸车，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 3. 运距综合考虑； 4. 可用建筑材料的挑选、分类、码放，清理归类等； 5.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	m ²	8750	104.94

03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1. 拆除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的所有地上物(含基础)结构形式现浇框架结构； 2. 人工及机械拆除，机械装运，人工配合清理等，运输，卸车，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 3. 运距综合考虑； 4. 可用建筑材料的挑选、分类、码放，清理归类等； 5.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	m2	8750	104.94
04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1. 拆除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的所有地上物(含基础)结构形式现浇框架结构； 2. 人工及机械拆除，机械装运，人工配合清理等，运输，卸车，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 3. 运距综合考虑； 4. 可用建筑材料的挑选、分类、码放，清理归类等； 5.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	m2	8750	104.94

★4、响应报价说明

- 1) 拆除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以实际拆除时的上账面积为准；
- 2) 此次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项目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
- 3) 含渣土消纳费用；
- 4) 本项目既控制单价又控制总价；
- 5) 结算时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项目的规模按台账面积计算，台账无面积的，以成交供应商、监理、甲方现场测量数据为准；
- 6) 最终结算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大于投标时全费用综合单价时，按投标时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小于投标时全费用综合单价时，按最终审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审定的合价)为准。此条款适用非建设空间项目和搬运及其他项目。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始拆违工作至本年度所有拆违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竣工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评审后，采购人 支付最终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结束后（自采购人支付 97%费用之日起算），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成交供应商明确知晓与认可采购人付款需完成相关审批流程，且采购人资金审核及拨付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因采购人内部审批流程及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付款，成交供应商同意放弃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相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采购人可自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目标：

1.2、成交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 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 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 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工程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各项应急预案措施等；

2) 根据甲方指令要求，及时完成指定点位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建设拆除及渣土清理工作，渣土消纳（运至指定地点），具体费用依据需要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3) 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 责任第一的原则。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拆除施工；

4)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进行施工，确保本项工程圆满完成；

5) 施工方进场后，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垃圾和渣土运输主干道发生遗洒应及时清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 7) 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工程周边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施工方在拆除施工中因扬尘、震动等原因与未搬迁居民、周边居民发生矛盾应及时协调、疏导、避免激发矛盾。
- 8)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 9) 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 10)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供应商雇请的人员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每单项拆除工程报采购人开工备案前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 11)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 12)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
- 13)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 14) 成交供应商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 1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6)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 17) 夜间施工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 18) 紧急拆除任务：如采购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 19) 成交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20) 乙方在正式拆除违法建设前，应对全部建筑物的室内室外状态进行录像，确保拆违建筑内物品已经腾空。拆违过程中对需要进行搬运移动违建处物品时，应当保留全部资料，包括全程影像，物品清单等。如果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如违法建设当事人诉讼索赔、现场物品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根据采购人要求，达到第三方验收标准。

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需要将所有需要渣土消纳部分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中其余拆除

废旧材料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四、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1、对我镇镇域内违法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及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的外业核查、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清运、渣土消纳、覆土平整、验收销账等违法建设全部助拆工作；
- 2、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
- 3、历年卫片、环境督察点位清理工作；
- 4、配合政府相关科室做好斑点位梳理及数据核查等工作；
- 5、接诉即办举报违建核查、沟通、拆除工作。

33102b6c1e79456fa02ec5b5aec38271-20250928171325289

★五、工程量清单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 工程
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年 月 日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
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工程建设地点：平谷区金海湖镇政府；
-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对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2、北京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 3、北京造价信息网相关价格依据；
- 4、标准图集、技术规范等；
- 5、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6、现场踏勘记录。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 1、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包含所有清单范围内工程全部内容。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标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标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4	垂直运输费—修缮 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标段-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0101001001	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	1、拆除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非法建设的所有地上物(含基础)结构形式现浇框架结构; 2、人工及机械拆除,机械装运,人工配合清理等,运输,卸车,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 3、运距综合考虑; 4、可用建筑材料的挑选、分类、码放,清理归归类等; 5、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	m2	87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 工程
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
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
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工程建设地点：平谷区金海湖镇政府；
-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对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2、北京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 3、北京造价信息网相关价格依据；
- 4、标准图集、技术规范等；
- 5、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6、现场踏勘记录。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 1、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包含所有清单范围内工程全部内容。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名称: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 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 施: 如防护装备、 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 施: 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 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 施: 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4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标段-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010100100 1	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	1、拆除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非法建设的地上物(含基础)结构形式现浇框架结构; 2、人工及机械拆除,机械装运,人工配合清理等,运输,卸车,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 3、运距综合考虑; 4、可用建筑材料的挑选、分类、码放,清理归类等; 5、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	m ²	87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 工程
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
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
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工程建设地点：平谷区金海湖镇政府；
-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对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2、北京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 3、北京造价信息网相关价格依据；
- 4、标准图集、技术规范等；
- 5、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6、现场踏勘记录。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 1、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包含所有清单范围内工程全部内容。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4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标段-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0101001001	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	1、拆除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非法建设的所有地上物(含基础)结构形式现浇框架结构; 2、人工及机械拆除,机械装运,人工配合清理等,运输,卸车,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 3、运距综合考虑; 4、可用建筑材料的挑选、分类、码放,清理归归类等; 5、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	m2	87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 工程
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
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
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工程建设地点：平谷区金海湖镇政府；
-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对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2、北京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 3、北京造价信息网相关价格依据；
- 4、标准图集、技术规范等；
- 5、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6、现场踏勘记录。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 1、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 2、包含所有清单范围内工程全部内容。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4	垂直运输费-修缮 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四标段-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0101001001	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	1、拆除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非法建设的所有地上物(含基础)结构形式现浇框架结构; 2、人工及机械拆除,机械装运,人工配合清理等,运输,卸车,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 3、运距综合考虑; 4、可用建筑材料的挑选、分类、码放,清理归归类等; 5、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	m2	87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

1、工作内容、范围、工作量、工期

1. 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对我镇镇域内违法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及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的外业核查、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渣土清运、覆土平整、验收销账等违法建设全部助拆工作；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历年卫片、环境督查点位清理工作；配合政府相关科室做好图斑点位梳理及数据核查等工作；接诉即办举报违建核查、沟通、拆除工作。

在建设工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1. 1. 1 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1. 1. 2 必须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部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1. 1. 3 乙方必须与甲方 、 监理公司 （ 如有 ） 积极配合 ， 积极组织人员 、 机械按甲方的 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 ， 按工期 、 进度 、 技术、 质量 、 技术标准 、 安 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

1. 1. 4 严格按照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1. 1. 5 乙方进场后，做好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1. 1. 6 及时清理拆除垃圾和渣土，做到清场到自然地平。所拆除废旧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时清理遗洒在道路上的渣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1. 7 乙方应保障施工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施工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 1. 8 乙方应保证冬季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 1. 9 采取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临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项目周边的扰民事宜，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 1. 10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1. 1.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1. 1. 12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范围

金海湖镇镇域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等与本项目范围相关的全部工作。

本项目范围内金海湖镇人民政府交代的一切工作。

1. 3 工作量

本拆除工程的拆除规模约为_____平方米（非最终工作量）、包含外业调查、入户沟通、物品搬运及清理、强拆过程中的安保、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及相关数据的核实工作等，最终工作量以本项目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工作量为准。乙方单方提交或者制作的工作量，或者未经甲方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的工作量，均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1. 4 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1. 1 甲方的权利

2. 1. 1. 1 审核和确定本项目计划、方案，以及项目费用预算。

2. 1. 1. 2 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度情况以及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2. 1. 1. 3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清理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工程档案资料。

2. 1. 2 甲方的义务

2. 1. 2. 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2. 1. 2. 2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2. 1. 2. 3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2. 1. 2. 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2.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 2. 1 乙方的权利

2. 2. 1. 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费。

2. 2. 1. 2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 2. 2 乙方的义务

2. 2. 2. 1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渣土清运。

2. 2. 2.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迅速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工作。

2. 2. 2.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2. 2. 2. 4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2. 2. 2. 5 负责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施工，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乙方对该工程和其施工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人员无论任何原因与工程周边的第三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发生冲突，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损失和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2. 2. 6 制定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正负零）。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做好后续渣土清运、环境改造、留白增绿等工作实施。

2. 2. 2. 7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2. 2. 2. 8 乙方应与参加拆除工作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协议，及时、足额向参加拆除工作的人员支付工资和劳务费用，保障人员权益，与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务纠纷或其他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甲方因此被仲裁或者被起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资料，陈述事实，如甲方直接向人员支付了工资或劳务费，甲方有

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2.2.9 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材料商货款、设备租赁费等引发信访、12345、网络舆情、诉讼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于三日内对上述请求款项予以核查、判断、确认有效欠款额，并按照欠款额予以解决；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对欠款额予以确认或者解决的，视为认可全部请求的欠款额，甲方有权按照请求人主张的欠款额先予支付，相应的款项自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2.2.10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服装、人员交通费、伙食费、各种补助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关于费用的承诺不能约束甲方。

2.2.2.11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第三方起诉甲方要求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工程费

每平米拆除单价为_____元，合同的费用以审计结算后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3.2 付款方式

3.2.1 当全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项目费结算书，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工程费结算书经甲方的上级主管审计部门完成审计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审计部门的审计额向乙方结算并支付项目费。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最终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结束后（自采购人支付 97% 费用之日起算），甲方无息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乙方明确知晓与认可甲方付款需完成相关审批流程，且甲方资金审核及拨付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及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付款，乙方同意放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相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自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给甲方，且应支付利息。

4.2 如因本项目导致甲方被仲裁或被起诉的，乙方拒绝陈述客观事实或推卸责任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给甲方，且应支付利息。

5、合同的补充 、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 ，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

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其他说明：

1) 拆除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以实际拆除时的上账面积为准，且需经甲方盖章确认；

2) 此次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项目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

3) 含渣土消纳费用；

4) 本项目既控制单价又控制总价；

5) 结算时非建设空间、乱占耕地等违法建设项目的规模按台账面积计算，台账无面积的，以成交供应商、监理、甲方现场测量数据为准；

6) 最终结算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大于投标时全费用综合单价时，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价计算;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小于投标时全费用综合单价时，按最终审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审定的合价)为准。此条款适用非建设空间项目和搬运及其他项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 _____

一、双方的责任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暂估工 程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元） 暂估金额	备注
1			m2				
2			项				
合计（元）							

33102b6c1e79456fa02ec5b5aec38271-202509281713252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102b6c1e79456fa02ec5b5aec38271-2025092817132528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3102b6c1e79456fa02ec5b5aec38271-2025092817132528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如有）

33102b6c1e79456fa02ec5b5aec38271-20250928171325289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实质性格式）

33102b6c1e79456fa02ec5b5aec38271-20250928171325289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致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万元。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为：

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备注：1、请各投标企业填写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后（不能手写，请机打此表格），加盖公章。2、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须与磋商保证金递交帐户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相关事宜。

5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表格为样式，格式可自拟，供应商应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填报。

3、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上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02b6c1e79456fa02ec5b5aec38271-20250928171325289

13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33102b6c1e79456fa02ec5b5aec38271-20250928171325289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表格为样式，格式可自拟，供应商应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填报。

3、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9342-XM001

项目名称：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918223.9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918223.9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55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内拆除类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以下得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专科（不含）以下得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业绩证明，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	配备人员情况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欠缺、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3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不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不合理、不满足实际需求得0分。	5
4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无得0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拆除方案	拆除方案完整，科学性 & 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拆除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 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拆除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拆除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拆除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体系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5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5
6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二包

标包名称：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918223.9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918223.9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55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内拆除类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以下得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专科（不含）以下得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业绩证明，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	配备人员情况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欠缺、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3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不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不合理、不满足实际需求得0分。	5
4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无得0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拆除方案	拆除方案完整，科学性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拆除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拆除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拆除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拆除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计划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5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5
6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三包

标包名称：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三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918223.9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918223.9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55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内拆除类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以下得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专科（不含）以下得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业绩证明，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	配备人员情况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欠缺、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3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不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不合理、不满足实际需求得0分。	5
4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无得0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拆除方案	拆除方案完整，科学性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拆除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拆除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拆除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拆除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体系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5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5
6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四包

标包名称： 2025年拆除违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四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918223.89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918223.89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55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内拆除类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以下得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专科（不含）以下得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业绩证明，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	配备人员情况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欠缺、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3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不充足、人员岗位及专业配备不合理、不满足实际需求得0分。	5
4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无得0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拆除方案	拆除方案完整，科学性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拆除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拆除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拆除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拆除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体系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7分；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5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5
6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